

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所指國家重點領域
納入「國際傳播」領域，並自公告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2.06.20. 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1677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6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所指國家重
點領域納入「國際傳播」領域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及
金融等領域，並新增「國際傳播」領域。